

高雄港船舶勞務承攬展延工作期限申請書

本公司所屬(代理)之_____ (船名)，靠泊在本港第_____ 碼頭、浮筒、錨地，委託_____ (勞務承攬商) 進行勞務承攬作業，茲因下列原因：(請V選) 天候因素、裝卸作業尚未完工、項目多範圍廣、人力調度、其他：_____，以致無法於7日內完成修理作業，敬請 貴公司同意展延本船之工作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，以利船舶勞務承攬業務需要。

申請者

(一) 船公司(代理行)：_____ (簽章)

負責人：_____ (簽章)

聯絡電話：_____

(二))船舶勞務承攬業者：_____ (簽章)

負責人：_____ (簽章)

聯絡電話：_____

註：

1. 依據「高雄港務分公司管理船舶勞務承攬業者進港作業要點」第八點第二款規定辦理。靠泊在高雄商港區範圍內之船舶，其勞務承攬作業期限(含展延)累計不得超過30日。
2. 每次申請勞務承攬之期限仍以七日為限，逐次辦理。
3. 申請展延勞務承攬期限時，須掃描本單並上傳，供線上審查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